

合同编号：SG20_26_年(06号)



伊金霍洛旗 园林绿化中心 施工合同

(本)
正本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2026年5月9日

2026年启用版本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D2RBBQ71

法定代表人：祁勇，联系电话：1514958799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母亲公园设施设备及周边提升（二期）

1.2 工程地点：伊金霍洛旗

1.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验收标准

1.4 工程内容：招标清单内容

关于工程量，甲方有权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建设方案调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因素进行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不得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结算。



2 工程款额、结算形式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工程暂定价（大写）：捌拾叁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柒分
（小写）836024.97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2.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此处填写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及其他形式）。

2.3 本合同结算价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该工程量核定表，经甲方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经两审终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工程变更部分按照原中标降造比例和 ① 进行结算。

①依照 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及配套的内蒙古自治区计价依据。

②依照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相关会议纪要。

造价咨询费用参照内工建协【2022】35号文取费标准，实施阶段{（收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2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4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竣工阶段（收费基数：送审造价）{（1）基本收费+（2）效益收费}计取。其中效益收费：核减额在送审金额 5%以内的由甲方承担，核减额超出送审金额 5%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2.4 付款方式：因本工程是财政拨款支付，工程款在经审计机构两审终审审定价格确定后，按政府财政拨款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并约定先提供发票，

后分期付款。

3 合同工期

3.1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工程质保期/养护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价款按照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

3.2 工程工期可能由于甲方对工程量的变更而有所更改，具体以双方施工过程中的书面变更单为准。

4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善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派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4.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质监、设计单位及电信、给水、电力、供热等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完成拆迁工程，使乙方的施工不受影响。

(乙方责任)

4.3 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为全面完成高质量的工程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



4.4 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规程及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目的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精心施工，严把质量关。

4.5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招聘、管理、工资保险福利发放、以及施工工具、工程机械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6 乙方应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生产调度、质量管理方面的会议，会议决议的方案应配合执行。

4.7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变更设计，应及时申报驻工地代表和质监人员，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档查询。

4.8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保证本工程现场安全施工和文明作业。

4.9 按质、按期完成所承担的施工任务。

4.10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汇总、整理好技术档案、设计图纸等资料，及时提交甲方并按照审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进行相关资料的复印、扫描。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甲方有权延后审计并推迟付款。

4.11 施工中运输车辆要尽量避免主要街道行驶和人车高峰期行驶，不随便撒落废弃物。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施工临时用地和所承包的工程整洁地移交。

4.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保证地上物、地埋物（电线、电缆、光缆等）的安全，施工前听从甲方技术工程人员的安排，打好探坑等必要措施。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施工合同

即使由甲方先行垫付，后续工程进行结算时也应当将此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13 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善的市政设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维修费用，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4.1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操作规范，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工亡、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的赔偿及补偿。甲方对相关费用进行垫付的，乙方同意将该款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 履约保证、工程质量及保修

5.1 乙方作为合同施工方，为确保乙方能够切实履行合同义务，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提供履约担保，该担保一般采用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电子保函等形式，保证金比例为中标价的 10%。（详见附件 1）

5.2 乙方保证承包工程施工达到合格标准，如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经返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工程价款按照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全部不合格的，工程款不予结算。

5.3 工程验收执行城市市政相关配套工程标准。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施工合同

5.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内容：无

5.5 乙方施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有关规范及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种制度、办法等。

5.6 开工前乙方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开工报告，经甲方和质监人员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实施。

5.7 甲方和质监人员有权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乙方应认真、如实汇报，并予以协助和提供方便。如质监人员与施工单位发生争议，由甲方驻工地代表裁决。

5.8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如实报告，经质监人员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共同研究处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工程质量受到影响，留下隐患，否则甲方和质监人员有权要求返修，并保证工期，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工程完工后经自检和质监人员检验评定达到设计标准后，乙方应写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验收，甲方一般在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十五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工程做出评价。

5.10 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11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及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条款及行业标准，未达到成活率标准的



不予验收。

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6.1 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
- 6.2 未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的；
- 6.3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知识产权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乙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除履行本合同约定使用外，乙方不得作其他使用。

8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循合理、规范的原则使用农药、肥料、施工用料等，由于乙方不合理使用或无防护措施使用肥料、农药、施工用料等，造成土壤破坏、人员伤亡等事故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及损失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产生相应环境破坏的损失及恢复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垫付，在工程款结算时甲方有权全额扣



100419





除。

9 其他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教育员工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文明施工。

9.2 甲方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配套服务，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9.3 如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违规操作现象，甲方督查通报罚款的，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罚款金额将全额从本合同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农牧民工工资管理职责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报酬权益，规范用工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以切实保障在施工期间，乙方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详见附件2）。

11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施工合同

(叁正叁副)，甲方执叁份(贰正壹副)，乙方执叁份(壹正贰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养护期满、审计完成且工程款结清后失效。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有变更，需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修改或终止合同的一方负责。

11.3 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并作为对方送达函件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双方应于上述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送达的函件及法律文书均已收悉。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署页面)

甲方 (公章)
甲方现场负责人:

郝丽 李志刚
甲方负责人:

2016年 5月 9日

乙方 (公章)
承包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 150211198503154634
联系电话: 15149587899

2016年 5月 9日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说明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打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不计取利息。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取整）

其他要求：履约担保减免情形：近三年内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且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在缴纳履约担保前可向招标人递交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明确近三年信用及履约情况），招标人接收确认后，履约担保金额可减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将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同时招标人会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由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附件 2:

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报酬权益，规范用工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就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提升(二期)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及承诺主体基本信息

1. 承诺单位名称：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D222BBQ71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祁君
4.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提升(二期)
5. 项目地点：伊金霍洛旗
4. 合同价：836024.97元
5. 计划工期：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2月1日

二、核心承诺内容

1. 规范用工管理：依法与所有招用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及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不签订空白合同或霸王条款。建立完整的农民工用工台账，详细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种、用工起止时间等信息，确保用工情况可追溯。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施工合同

2.按时足额支付：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具体支付日期为每月10日前。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按法定标准足额核算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使用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3.明确支付方式：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本人实名登记的银行账户，做到“一人一卡、本人签收”。确需现金支付的，须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领取，并留存完整签领记录备查。支付工资时同步提供工资清单，列明应发工资、扣除项目（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个人所得税等）及实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对工资构成清晰知晓。

4.健全台账管理：建立规范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妥善保管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程量确认单、工资核算表等相关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5.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工资支付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生产经营场所或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维权投诉渠道信息。

6.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不因工程款拨付延迟、经营效益波动等任何理由转移或规避支付义务。

三、违约责任与惩戒接受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施工合同

的，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限期足额支付拖欠工资，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赔偿金；
- 2.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
- 3.同意将本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接受市场准入限制、投标资格暂停等联合惩戒；
- 4.承担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农民工维权、上访等事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项目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之日止。后附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5月9日